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詠晴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9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lych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33374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(隨文引入)(8290036_10333748600A0C_ATTCH1.pdf、8290036_103337486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修正發布令乙案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處103年5月30日高市體全字第10302933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發布令」及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健科

